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配偶窗口期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凌祝军先生的配偶股票账户于 2018 年 8 月 3 日购入公司股票 3,000 股，上述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高管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副总裁凌祝军先生的配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购入公司股票 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5%，成交均价为 6.1633 元/股，成交金额 18,490 元。由于公司将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副总裁凌祝军先生配偶的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前 30 日内禁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本次窗口期开始前已通过多种途径提示公司全体董监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本公司股票，但凌祝军先生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致其配偶违规买入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凌祝军先生的配偶此次购买的股票未卖出，不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今日知悉此事后，立即召开了内部会议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凌祝军先生配偶违反规定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本次凌祝军先生的配偶的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

2、本次违规交易行为虽是凌祝军先生其配偶操作造成，但其本人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深深歉意。同时，凌祝军先生及其配偶进一步承诺，对于本次交易买入的 3,000 股公司股票自本公告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同时本次买入股票未来卖出取得收益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董事会严肃要求凌祝军先生吸取教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切实加强对其配偶督促

和股票账户管理，履行自己作为公司高管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高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并已对凌祝军先生股票账户的违规交易行为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内部严肃批评，要求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引以为戒。公司已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